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医保经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5-030804034ZF(W)

计划函号：420113-2025-00075

采 购 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5年1月



温馨提示: 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 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 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 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 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 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 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 接受社会监督。

八、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十、 本项目评审时,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被认为供应商之间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特征码”一致行为包括:

1.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上传(编辑)投标文件记录的 IP 地址一致, 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3.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完全相同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2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中标后分包.....	12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2
二、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备选投标方案.....	16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六、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七、定标	19
7.1 确定中标人	19
7.2 中标结果公告	19
7.3 中标通知	20
八、质疑和投诉	20
8.1 质疑	20
8.2 质疑回复	20
8.3 投诉	21
九、合同授予	21
9.1 履约担保	21
9.2 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1
10.2 收取时间	21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2
11.1 无效投标	22
11.2 废标	22
十二、纪律和监督	22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2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商务条款	24
三、服务要求	24
(一) 项目内容	24
(二) 服务人员要求	26
(三) 服务要求	26
(四) 服务标准	27
(五) 管理要求	27
(六) 考核标准	28
(七) 其他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0
(一) 投标文件初审	30
(二) 澄清有关问题	30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31

(四) 比较与评价	31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六) 编写评标报告	3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34
附表 3: 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合同条款	38
1 总则	38
2 服务周期	38
3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38
4 违约责任	38
5 合同终止	39
6 不可抗力	39
7 仲裁	40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40
9 项目合同签章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自查表	43
符合性检查表	45
评标导航表	46
一、投标函及附件	47
1、投标函	4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适用)	49
4、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52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3
3、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54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5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56
6、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60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61
三、报价文件	62
1、开标一览表	62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63
3、报价说明 (如有)	64
四、商务文件	65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2、商务响应/偏离表	66
3、业绩情况一览表	67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8
5、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0
6、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71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2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3
9、其它	74
五、技术文件	75
1、技术响应/偏离表	75
2、项目实施方案	76
3、拟投入人员情况	77
4、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78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不适用)	79
6、质量保证计划	80
7、其它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医保经办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jkzc.whkfq.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Q2025-030804034ZF(W)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3-2025-0007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医保经办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25 万元

最高限价: 225 万元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 12:00, 下午 12:00 ~ 24: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jkzc.whkfq.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

(三) 获取方式:

A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

(1) 未注册账号供应商, 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审核通过后再申领电子证照。方式: 进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信息注册。填写信息应合法、真实、有效和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电子证照申领,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申领电子证照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包, 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注: 未申领电子证照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申领电子证照,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申领电子证照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投标,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 (新)》。

B 使用 CA 方式

(1) 未注册账号供应商, 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进入“交易系统”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信息注册, 填写信息应合法、真实、有效和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办理 CA 锁,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包, 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投标,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027-847595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卫生健康局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 2 路春笋 D 栋
联系方式: 027-84858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方式: 027-84888155, 8488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桐舟、吴珮琦
电话: 027-84888155, 84888156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卫生健康局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 2 路春笋 D 栋 电话: 027-848585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人: 江桐舟、吴珮琦 电话: 027-84888155, 84888156 传真: 027-84888157 邮箱: zhongkeqi333@163.com
1.1.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医保经办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汉南区) 医保经办服务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2.1、2.2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2 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4.1、4.2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5 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 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 须注明截图网址; 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手续的货物	无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项目</p> <p>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提供服务的既有中小微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政策扶持。</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p>	<p>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产品采购的，如供应商拟供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 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产品采购的, 如供应商拟供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 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 (不适用)	<p>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产品采购的, 按以下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p>1、供应商拟供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 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 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 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 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规定, 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一致的情况下, 对于拟投产品中产自“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金额高的排名优先。(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规定, 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一致的情况下, 对于拟承接服务供应商来源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金额高的排名优先。”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武汉经开区推进“政采贷”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具体方案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1。咨询电话: 027-84751513。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修改的时间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	投标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 合成投标文件, 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并提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 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jsp)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58.49.165.12:9090/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 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中标服务费按照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 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 100-5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500-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45%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三年中标金额计算收取。</p> <p>3) 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 电汇。</p> <p>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 号: 027900166710504 行 号: 308521015071</p> <p>6)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 (服务)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提供服务的既有中小微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政策扶持。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一致的情况下,对于拟投产品中产自“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金额高的排名优先。(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一致的情况下,对于拟承接服务供应商来源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金额高的排名优先。”

1.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1.13.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武汉经开区推进“政采贷”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具体方案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1。咨询电话：027-84751513。

1.13.2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其投标文件再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 合成投标文件, 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并提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 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后退还投标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 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 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5) 唱标
- (6)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7)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含分项预算), 或最高限价 (如有) 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7)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 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 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 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 (响应) 文件未公开内容的, 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 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 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项目一并列出) 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进行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含分项预算), 或最高限价 (如有) 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附表三、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医保经办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 医保经办服务, 详见三、服务要求

二、商务条款

说明: 下表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条款性质	条款内容	条款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一年,经采购人认可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续签一年或者两年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2	★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付款
3	△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 与本项目医保或生育或社保类似的社会保险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 其他服务外包项目。
4	△	反馈意见	以上有效业绩得到客户单位所出具的业主满意评价证明 (盖用户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全部业绩项目评价满意 (或优秀/优异或类似评价的) 的。
5	△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合同条款	见合同格式相关内容
7		服务标准	按现行的服务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8		验收标准及违约处罚	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相关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三、服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提供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经办服务承接工作事项:

序号	职责内容	事项清单
1	参保登记	<p>1、承担辖区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各类日常业务, 包括登记核定缴费、医保资格管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划拨计息、医疗保险缴费重核、个人账户余额支取等业务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p> <p>2、按全市部署, 承办实施辖区内的参保登记年度或特定专项事务, 协助辖区医保局做好相关宣传服务工作。</p> <p>3、承担辖区职工参保单位、居民(大学生)参保户管主体的经办指导服务工作, 承担辖区个人参保对象的办事服务指导工作;</p> <p>4、负责街道、社区参保登记经办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p>
2	基金运行管理	<p>1、负责辖区各类医疗保障统计工作, 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及预警分析;</p> <p>2、负责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各项财务对账查询服务;</p>
3	医疗保障待遇核定	<p>1、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受理及核定;</p> <p>2、负责辖区医保个人账户划拨、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待遇的核定;</p> <p>3、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的受理和核定等具体经办;</p> <p>4、负责辖区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受理和核定等具体经办;</p> <p>5、负责辖区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居保“两病”、“双通道”用药待遇的受理、资格认定、登记备案信息维护以及待遇受理和核定等具体经办;</p> <p>6、负责组织区内医药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的日常维护</p>
4	医疗费用审核和结算	<p>1、负责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月度结算费用以及医疗救助、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的受理、初审等具体经办工作和日常管理;</p> <p>2、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手工零星报销费用的受理、审核等具体经办工作;</p> <p>3、负责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日常审核工作;</p> <p>4、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年终清算对账工作</p>
5	两定机构协议管理	<p>1、依授权承担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签订及续签工作;</p> <p>2、承担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新增及信息变更的受理、初审以及协商谈判、业务培训工作;</p> <p>3、承担辖区内医药机构协议动态管理、服务任务调整、医保医(药)师库管理等工作;</p> <p>4、承担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管理及区级考核项目的具体经办。</p>
6	监督稽核管理	<p>1、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障稽核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登记、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参保人待遇享受等情况的核查及处理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稽核数据监控、筛查及处置工作;</p> <p>4、负责辖区医疗保障领域违约、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p> <p>5、承接上级交办、转办案件的稽核及督导工作。</p>
7	异地就医结算	<p>1、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就医备案、协</p>

		议签订、监督稽查、业务协同、费用协查的具体经办; 2、负责辖区异地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
8	职工大额、居保大病医疗保险管理	1、承担职工大额、居保大病医疗保险人员核定; 2、承担职工大额、居保大病医疗保险的一站式结算、一体化审核; 3、负责辖区承保机构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价。
9	价采经办管理	1、负责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组织辖区医药机构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基金预付、结余留用等工作。 2、负责辖区医药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数据采集、分析及预警等工作。 3、执行全市医药价格政策, 承担医药机构医药价格、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及核查等工作。
10	内部质量控制管理	1、落实武汉市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操作规范; 2、承担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障业务经办风险防控工作; 3、负责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检查和评估, 及绩效考核评价; 4、配合区内各类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
11	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1、承担辖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2、负责辖区医保各项经办业务工作; 3、负责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经办工作; 4、指导辖区街道、社区(村)等业务下沉网点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业务经办。
12	信息维护	1、负责本单位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2、落实辖区医保信息系统的应用; 3、落实辖区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子系统的测试和实施应用。
13	信访咨询服务	1、负责受理上级机关(单位)转办、交办和督办的各类信访事项, 按相关要求办理; 2、负责群众来信、来电和来访受理及接待工作、登记, 提供医保服务咨询和医保政策解答; 3、负责分析研判辖区信访形势。

(二) 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工作量测算服务保障人员不少于 25 人。要求中标后立即组织人员经培训后全部到岗。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内容进行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服务要求

1、完成事项的服务人员, 具有优秀的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和社交能力。

2、由中标人进行统一管理, 采购人业务科室配合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3、严格按照卫生健康局的服务管理要求、激励机制, 通过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实现现场咨询、收件、办理、后台审核等工作, 打造高效的服务团队。

4、每月组织项目员工进行衔接培训,提升办理能力,加强对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每周组织召开员工周会、例会,对医保政策和经办业务进行学习,让员工熟悉实务动态和市民需求,确保服务工作不脱节。

5、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员工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群众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员工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6、根据服务办理的要求,定制并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有温度的服务,做到及时处理、落实到位、管理有度、保质保量。

7、确保项目业务知识和市民的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性,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工作相关信息不外泄。

8、为服务人员提供办公电脑,其他办公设备(双面打印机)的设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配置,配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总岗位数的60%,其中不包括办公耗材和办公用品。

9、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对人员能力以职业技能等级为准。投标人宜委派具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相关人员提供服务。

(四) 服务标准

1、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2、文明规范用语,服务态度热情,记录准确详实;

3、建立健全考勤制度、交接班制度、现场要求、学习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要求、节能环保要求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各项制度进行现场管理;

4、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审定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接受卫生健康局对本项目的监督指导,并按要求实施改进,对所开展的服务工作要严格保密,坚决维护卫生健康局的权益及良好形象。

5、在办公场所内,依法提供政务服务,确保服务安全及跟踪及时到位。

6、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了解医保法律、法规,了解相关办事流程规则及熟悉医保和民生信息,确保项目正常、高效运行。

7、依法办理服务人员的招聘、异动手续,并按规定支付员工薪酬。

8、建立服务管理体系和知识库,建立项目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应急保障方案,规范统一各项服务的环节,达到高效的工作流程和服务质量。

9、投标人具有法务团队,能够及时高效处理劳动纠纷及争议。

(五) 管理要求

1、人员排班:排班、轮班安排由投标人负责,报采购人备案,人员配备应满足服务工作的要求。

2、现场管理:投标人需建立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交接班制度、现场要求、学习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要求、节能环保要求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各项制度进行现场管理;

3、培训机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监督受理工作技能培训计划及内容, 并组织专业的培训团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4、出勤率要求: 出勤率每天不低于 98%; 迟到、早退率每天不高于 1%。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随时对所有服务岗位出勤率的检查。

(六) 考核标准

1、业务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要求对工作人员提出更换, 投标人应在不降低工作人员素质要求的情况下, 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 1:3 的人才备选库比例供采购人选择, 直至适配到可胜任该岗位人员为止。

2、因工作失误 (如补证告知不完整、收件不全、初审有误等) 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如联系申请人补证材料, 导致申请人多次往返政务大厅的, 可对工作人员提出更换;

3、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 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可予以惩罚;

4、违反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向中介机构介绍业务或者从事其他有偿中介活动, 可予以惩罚;

5、保障办公设备在服务期内正常运维和使用。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投标人须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管理服务方案; (2) 档案管理方案; (3) 安全管理方案; (4) 廉洁从业管理服务方案;);

3、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4、为确保人员的稳定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且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要求缴纳的最低标准 (标准以武汉市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内容进行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 商务要求

1、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员工餐费、交通费、体检费、培训费、服装费、节日慰问、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动风险金等费用。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 以合同价为准, 一次性包干,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按此要求进行报价。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报价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 并不再另计费用。

3、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社保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社保待遇, 执行武汉市劳动保障文件规定。若中标人违反国家社保相关规定, 因员工社保待遇产生的法律纠纷, 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需负责其工伤的调查申报、法定赔偿费用等工作, 所有赔偿和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依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指标上报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投标人应有专门从事劳务纠纷、劳动仲裁方面资质的法律顾问, 能及时提供专业意见, 规避风险, 出现劳务纠纷。

四、服务标准

说明: 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为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评审点△
1	人员综合管理方案	根据人员综合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人员选聘方案; 2.岗位培训方案; 3.技能提升专业知识考核方案; 4.对应奖惩措施方案; 5.考勤管理方案; 6.岗位离职管理方案等	△
2	内部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内部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保密管理服务方案; 2.档案管理服务方案; 3.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4.廉洁从业管理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服务质量措施保障; 2.服务标准实施计划等。	△
4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应急总体预案; 2、应急保障措施。	△
5	团队实力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资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3 分, 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资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2 分, 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资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员资格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行政办事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6	法律保障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法律支撑单位 (可为签署协议的律所) 能够及时高效处理劳动纠纷及争议, 得 3 分。提供合作的律所服务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 (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 (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纳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5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截图的形式留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或提供声明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或提供声明函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提供按要求格式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是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 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含分项预算), 或最高限价 (如有) 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附表 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得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总报价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 10。
商务部分 27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类似业绩指: 与本项目医保或生育或社保类似的社会保险服务外包项目。 证明文件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 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的续签项目不重复计算。
		8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类似业绩指: 其他服务外包项目。 证明文件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 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的续签项目不重复计算。
	反馈意见	5 分	以上有效业绩得到客户单位所出具的业主满意评价证明 (盖用户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全部业绩项目评价满意 (或优秀/优异或类似评价的) 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满意评价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须盖供应商公章, 满意评价的项目须与评审内容“类似业绩”的项目相对应;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同一被服务单位相同项目 (续签项目) 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缺一项,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3 分	人员综合管理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人员综合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人员选聘方案; 2. 岗位培训方案; 3. 技能提升专业知识考核方案; 4. 对应奖惩措施方案; 5. 考勤管理方案; 6. 岗位离职管理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 可操作性: 实施方案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 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操作性强的相关制度。

		<p>(2) 符合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符合度强的管理制度, 不得提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6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 12 分。</p>
内部管理 服务方案	1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内部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p> <p>1. 保密管理服务方案;</p> <p>2. 档案管理服务方案;</p> <p>3.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p> <p>4. 廉洁从业管理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可操作性: 管理制度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 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操作性强的相关制度。</p> <p>(2) 符合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符合度强的管理制度, 不得提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 12 分。</p>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p> <p>1. 服务质量措施保障;</p> <p>2. 服务标准实施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 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恰当;</p> <p>(2) 完整性: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必须完整;</p> <p>(3) 针对性: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服务承诺。</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的得 3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 6 分。</p>
应急保障 方案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p> <p>1、应急总体预案;</p> <p>2、应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 结合项目整体需求提供合理可落地执行应急保障方案, 提出的应急预案合理、恰当;</p> <p>(2) 完整性: 全方面考虑, 方案必须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 6 分。</p>

	团队实力	12 分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资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3 分, 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资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2 分, 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资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 http://zscx.osta.org.cn/ ”网站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关键页、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员资格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 http://zscx.osta.org.cn/ ”网站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关键页、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拟派服务人员中具备行政办事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 http://zscx.osta.org.cn/ ”网站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关键页、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法律保障	3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法律支撑单位 (可为签署协议的律所) 能够及时高效处理劳动纠纷及争议, 得 3 分。提供合作的律所服务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以下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1 总则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受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列明本项目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 签订本合同后_____个日历日内。

3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RMB_____ .00 元; (注: 本合同中所有的数字和英文字母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金额分隔符用半角, 例如: 1,000,000.00 元)

大 写: 人民币 xxxx 元整。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 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付款方式: _____。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项目合同原件;
- (3)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4)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4 违约责任

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 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 并形成书面文档。

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6 条的情况外, 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 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5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5 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 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4 条款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如有以下情形,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 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7 仲裁

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7.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x (不少于 4 份) 份, 甲方 x (不少于 3 份) 份、乙方执 x 份,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正常情况下, 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 本合同即终止。

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卫生健康局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签字) :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签字) :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 (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 (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纳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5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截图的形式留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或提供声明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或提供声明函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提供按要求格式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是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 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含分项预算), 或最高限价 (如有) 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 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 投标文件目录

(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 (如有) 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包编号		
项目包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	
3	投标总价 (万元)	
4	投标声明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 计				

注: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必须按工作内容分类, 并注明人数、基本工资、社会保险金、福利费用等项目金额);
- 2) 设备、设施使用、维护费用;
- 3) 其他服务费用;
- 4) 办公费用;
- 5) 企业用于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
- 6) 水、电费;
- 7)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3、报价说明 (如有)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 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 (湖北) 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于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我公司承诺并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将在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以上承诺, 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履约保证金 (如有) 或在采购人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缴。2、因以上不诚信行为被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主管部门, 列入本地区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9、其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 (含处罚措施) ;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 (如有) ;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

“政采贷”政策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推进“政采贷”工作，致力于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欢迎有融资需要的中小企业咨询了解。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包括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工程）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中标通知书或者采购合同向开展“政采贷”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

武汉经开区“政采贷”合作金融机构一览表

序号	融资机构银行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6 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一楼	田羽	18627037370
2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0 号	陈纲	13971168219
3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道 2 号	谢谨谊	13971491616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6 号	缪振凯	13016497410
5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熊伟	18627007011
6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50 号	周雨婷	13636172028
7	湖北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蔡甸区东风三路东风中心 B 座 1 层	乔明	13476966070

武汉经开区财政局采购办咨询电话：027-84751513。